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有關司法覆核之進展 及 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司法覆核申請(「**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提交司法覆核申請，反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作出判決，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取消上市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之函件，本公司獲悉，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股份之上市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當前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惟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且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且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公佈。

股東如對取消上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徵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佩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皖東先生、錢澤先生及胡曉雲女士。